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7號

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朱雅蘭律師

被上訴人 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證菴

參加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1人獨任或3人合議行之，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以獨任審判為原則，合議審判為例外，除法律就特定事件類型明定須行合議審判，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第436條之1第1項、第436條之24第1項等法律明文規定外，其他事件類型是否行合議審判，係依「臺灣各地方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定之。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依民國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就民事事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

01 事件、民事簡易程序事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
02 序，此為因法官個人事由而應行合議審判之法令規定，具有
03 確保提供一定司法給付品質之公益性。於法官法施行前，司
04 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
05 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1項，已依但書之規定，於93年
06 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4422號函、同年12月6日以
07 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依序分別放寬候補法官於
08 一定條件下，自第5年或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事通常事件之
09 審判程序，然僅限於新收事件，而未及於舊受已合議審理之
10 事件，且上揭函文內容，於法官法施行後，亦經司法院於10
11 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02621號函、同年12月1
1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30502號函示延續辦理。

13 二、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因維持
14 審級制度之必要，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
15 院，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地方法院於審理民
16 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
17 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
18 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受
19 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
20 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諸同法第270條、第272條、第485
21 條等規定即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之法官法定原則。因之，
22 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獨任進
23 行審判程序，進而為判決，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第二審
24 法院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件下，廢棄第一
25 審法院所為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

26 三、原審以：本件係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法院原裁定由
27 法官3人行合議審判，候補法官擔任受命法官，該受理訴訟
28 之法院組織業經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嗣第一審法院另
29 以裁定將合議庭組織撤銷，改由該受命法官獨任審判，並由
30 該受命法官1人指揮、終結言詞辯論及為判決。該受命法官
31 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第一審之訴訟程

01 序有重大瑕疵，所為之判決為違背法令，經詢問兩造意見，
02 被上訴人具狀表明爭執上開程序瑕疵，請求發回第一審法
03 院。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將
04 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將第一審判決廢
05 棄，發回第一審法院更為審理。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
06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上訴人
07 所援引本院其他裁判，各就不同問題及事實為審認，要與本
08 件有間，尚難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0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4 法官 吳 青 蓉

15 法官 林 慧 貞

16 法官 藍 雅 清

17 法官 許 紋 華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